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及《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2012年度上半年关联方占有资金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陈慧湘：

陆刚：

陈志斌：

2012年8月23日